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1)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 (2) 變更公司秘書、 公司條例下之授權代表及 上市規則下之授權代表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

(1)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變更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0樓1001室。

(2) 變更公司秘書、公司條例下之授權代表及上市規則下之授權代表

王寶玲女士(「王女士」)因彼之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之授權代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王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之辭任之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王女士辭任後，李恩輝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之授權代表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

李恩輝先生，33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彼獲頒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李先生於加盟本公司前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行及其他上市公司，在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及私營公司之會計、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領域積累10年扎實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王女士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並歡迎李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及邢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燕燕女士、葉棣謙先生及陳繼榮先生。